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满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关于企业自有车辆运输管理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